工作指南

各位就业辅导员老师，根据市教委、市人社局对2024届毕业生求职补贴材料审核要求，提示大家在审核学生材料时严格注意以下内容，避免返工：

**一、申请表填写要求**

1.在中天人力App（或网页），在线填写系统中个人信息，下载并打印系统中生成的《天津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（2份）

2.申请人签字：必须手签姓名及日期。

3.将签字后的《天津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上交招就处进行审核、盖章（其中1份返还给学生）。

4.学生通过手机版将招就处盖章后的申请表进行拍照并上传至系统（也可通过网页版将学校盖章后的申请表扫描件上传至系统）。

**二、证明材料准备要求**

  **1.低保的学生：**

低保证复印件（每一页都需要复印）+近3个月的低保发放流水（银行打印）。

（1）低保证上的共享人必须有学生名字，如没有请提供佐证材料，**民政部门开具相关证明**注明申请人确为低保享受人；

 （2）流水要能与低保证上“享受救助金额”中的数额相同，若遇调标（上调或下降数额），请到民政部门或街道（加盖公章）开具已调标的证明；

 （3）请将流水中属于“低保”发放的条目划线标注；

（4）如低保证共享人无学生名字需要提供民政部门开具证明+户口本复印件包括首页+户主页+低保人页+学生本人页。（户口本右上角需要有相同户号。如不同或没有，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或者独生子女证等。）

（5）申请人家庭成员中出现低保单独享受人，不可以申请。

 **2.脱贫劳动力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）：**

 《扶贫手册》原件及复印件，家庭成员页必须有学生名字。

（1）《扶贫手册》需要招就处审核（不需要上交）；

（2）脱贫劳动力家庭中个人佐证材料无法体现申请人姓名，需当地民政部门或扶贫办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。

（3）如《扶贫手册》《建档立卡》当地收回，需要在当地扶贫办系统截图并盖章+学校学工部资助系统截图并盖章

**3.贫困残疾人家庭：**

 《残疾人证》或《残疾军人证》复印件（部分地区为残疾人卡，要注意证件的有效期。）+能证明学生本人与残疾人关系的证明（户口本）+贫困相关证明。

（1）开具贫困证明无级别限制（证明一定注明贫困二字）；

（2）户口本复印件包括首页+户主页+残疾人页+学生本人页。（户口本右上角需要有相同户号。如户号不同或没有，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或者独生子女证复印件等。）

（3）法定扶养人或者生父生母有一方持有《残疾人证》或《残疾军人证》都可以申请。

  **4.残疾学生：**

 残疾证复印件（注意有效时间）

  **5.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：**

 需提交享受最近一次获得助学贷款的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。

 生源地助学贷款可以申请。（合同上必须有章）

 贷款合同编号一定与填写申请表合同编号一致。

  **6.特困人员中的学生：**

 本市户籍特困学生需提供《低收入家庭救助证》及复印件（共同享受家庭成员中应包括申请人）或特困供养人员证明；外省市户籍特困学生需提供包含申请人姓名的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及其复印件。

 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别贫困证明不可以申请。

**注意：学生需将**

1. **《天津市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，**

**（2）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**

**（3）本人天津市社会保障卡（需激活金融服务功能）复印件；**

**（4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不需要上交）**

**按上述顺序整理好，北辰校区交至招生就业处（具体时间以文件通知为准）。海河园校区另行通知。请同学们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材料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**